

证券代码：301017

证券简称：漱玉平民

公告编号：2026-032

债券代码：123172

债券简称：漱玉转债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 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对《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回避表决并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获董事会审议通过，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秦光霞、李强已回避表决。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2025 年度，在公司担任具体岗位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所属的具体职务、岗位按照公司的薪酬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发放董事津贴或薪酬；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度，以固定津贴形式领取报酬，每年领取的津贴为人民币 8 万元（税前）。其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依据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绩效考核指标，并结合公司年度经营情况确定。

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具体详见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相关章节披露内容。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促进公司效益增长与

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章程》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综合考虑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年度经营计划，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各任职人员的具体职责，公司拟定了2026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2026年薪酬方案：

1、董事薪酬标准

（1）非独立董事：董事长及在公司担任具体岗位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所属的具体职务、岗位按照公司的薪酬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发放董事津贴或薪酬；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以固定津贴形式领取报酬，每年领取的津贴为人民币8万元（税前）。除津贴外，独立董事不享受公司其他薪酬、社保或福利待遇等。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独立董事津贴按季度发放。

（3）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董事薪酬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除董事外的其他岗位或职位的薪酬标准发放，不再按董事职位另行发放薪酬。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基本薪酬主要根据公司薪酬体系，结合其岗位价值、承担责任和该任职人员的能力等综合要素确定，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个人岗位绩效考核情况、公司目标完成情况等综合考核结果确定，按各考核周期进行考核发放；中长期激励收入是对其中长期经营业绩及贡献的奖励，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期权、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其他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发放的中长期专项奖金、激励或奖励等，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激励方案。

三、其他事项

1、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均指含税薪酬。发放时其个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因换届、改选、辞职等情况离任的，按其在该年度实际任期发放薪酬。

3、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上述董事薪酬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4、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相抵触时，按届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7日